

舟山市档案局文件

舟档〔2021〕4号

舟山市档案局关于转发《国家档案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当前档案安全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市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国家档案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当前档案安全工作的通知》（档函〔2021〕57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结合我市实际，提出如下意见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一、压紧压实档案安全责任。各市属单位要把做好档案安全工作作为“平安护航建党百年”的重要内容，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底线思维，按照“谁主管、谁负责，谁实施、谁担责”的原则，切实承担档案安全职责；建立健全档案安全工作制度机制，明确责任主体，细化分解责任，将责任落实到部门、落实到岗位、落实到人员。市档案主管部门将加大安全监督检查力度，突出

安全预防，把档案安全隐患或者档案管理违法违纪行为作为“双随机”和专项行政执法的重点，严肃查处档案安全事故，以责任追究倒逼责任落实。

二、深入开展档案安全检查。“七一”前夕，各单位要认真落实档案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，组织一次全方位、地毯式的档案安全检查。重点检查档案库房消防、安防和存储介质等设施设备，确保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及信息安全；重点检查《舟山市数字档案室管理系统》使用管理协议落实，查看数字档案室系统权限使用情况，严防入侵、失密、泄密事件发生；重点检查新建、改扩建库房的施工现场，消除施工安全隐患；重点检查档案整理、数字化加工等档案服务外包场所，落实安全管理措施；重点检查查档调阅室和实体档案利用场所，确保档案利用过程安全。各单位要落实检查工作台账管理，针对发现的问题，逐一提出整改措施，明确完成时限，确保整改一项销号一项。

三、抓好汛期档案安全工作。目前，我市已进入汛期，暴雨、台风等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多发，次生灾害风险高，对档案安全带来较大威胁。各单位要坚决克服侥幸心理和麻痹思想，坚持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”的档案安全工作方针，加强气象监测预警，做好防汛防台档案应急管理预案准备和强化预案演练，落实应急保障人员和应急物资设备，加强应急值班值守检查，确保发生灾情和险情第一时间发现并正确应对处置。

市属各单位在工作中发现档案安全重大风险隐患的，发生档

案实体损毁、档案信息泄露等档案安全事故的，在立即组织处置和抢救的同时，须按规定及时落实上报，市级档案主管部门市档案局联系人：伍晓斌；联系电话：2263352、18768037218。

附件：《国家档案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当前档案安全工作的通知》（档函〔2021〕57号）

舟山市档案局

2021年6月24日

抄送：浙江省档案局。

舟山市档案局

2021年6月24日印发
